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新县 2024-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县 2024-2025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与零售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县鑫旺阁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44.9904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.11609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